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3,353,228.68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68,074,4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445,957.76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88%。

2. 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了《浙数文化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浙数文化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全票通过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作为国有文化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持续每年以稳健业绩和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超 25 亿元（含回购金额，不含本次利润分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行稳致远，公司在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同时，持续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